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8.06.11 本校第 30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鑫淼基金會)為鼓勵優秀博士 生就讀本校,特設立「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」,本校依雙方合約 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:

經本校錄取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之本地生,錄取系所符合電機工程、資訊工程、通訊工程、人工智慧、生醫工程,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者。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或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者,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及名額:

每年新生五名;入學後按月核發,每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元;至多請領三學年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:

由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人組成,並由各代表互相推舉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:

新生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學院提出申請,各學院依本辦法甄選並 向審議委員會提出推薦名單。推薦名單經跨學院獎學金審議委員會 審議,甄選獲獎博士生。獲獎名單由本校通知鑫淼基金會。

第六條 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,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。

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受獎資格,且不再恢復:

- 一、休學、轉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者,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受獎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,自事實發 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鑫淼基金會依需要得要求受獎生提供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 料(含姓名及照片),作為其年報及網頁之公開內容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鑫淼基金會同意,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